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高长有、潘煜双、费锦红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一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高长有

潘煜双

费锦红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